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7日上午09：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9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会议基本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开始时间：2014年5月7日（星期三）上午9：00。
- 3、会议地点：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538号公司总部5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14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
案；
- 7、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

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其中第 8 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第 6 项《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银行贷款及授信担保总额相关事项的议案》涉及审议事项需要逐项表决。

三、听取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会议出席对象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2014 年 4 月 2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并参加表决；

3、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持股有效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有效证明。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14 年 5 月 5、6 日 8:30-17:00。

5、登记地点：宁波市宁穿路 538 号 4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宁波市宁穿路 538 号 4 楼公司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人：李长春 陈小辉

联系电话：0574-87066873

传真：0574-8788809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15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授权范围：

对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对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对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注册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